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 (4) 更換營運總裁；
- (5) 調任董事及行政總裁離任；
- (6) 更換監察主任；及
- (7) 更換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a) 于先生、范先生、李女士及甄醫生獲委任為董事，即時生效；
- (b) 何先生、孔先生及趙先生辭任董事，即時生效；
- (c) Moylan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裁以替代何先生，即時生效；

- (d) 黃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 (e) 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 (f) 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即時生效，且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即時生效；及
- (g) 王先生及文潤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委任董事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a) 于三龍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b) 范小令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李瑞蘭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d)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于先生、范先生、李女士及甄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

于先生，45歲，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電子產品研發及製造以及電子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與他人共同創辦一鉞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專注於向北美洲的客戶提供與數據加密及密碼管理有關的服務。于先生現任一鉞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創辦一鉞有限公司之前，于先生曾任職於各種跨國上市公司，如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e (IBM)及Tyco Electionics (現稱為TE Connectivity)，彼於該等公司主要負責管理醫療及汽車行業各種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的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根據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附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並無任何固定月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於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范先生

范先生，33歲，在電子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在中國的電子產品營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范先生現任LTL Group, LLC供應鏈管理部主管及LTL Group, LLC上海分公司項目主管，且其主要職責為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擢升為LTL Group, LLC供應鏈管理部主管及LTL Group, LLC上海分公司項目主管之前，范先生獲委聘為LTL Group, LLC上海分公司採購部經理，彼於該部門的主要職責為於東南亞地區採購電子產品。擢升為LTL Group, LLC上海分公司採購部經理之前，范先生獲委聘為LTL Group, LLC上海分公司營銷部經理，彼於該部門的主要職責為推銷電子產品。

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中國的華東交通大學獲得金融專業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附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范先生並無任何固定月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李女士

李女士，57歲，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台灣軟件開發、電子產品營銷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測試、檢測及認證，最後職位為電子業務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而該公司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tertek Group PLC的附屬公司。

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自台灣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附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並無任何固定月薪，但有權收取董事會基於其績效、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及／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甄醫生

甄醫生，34歲，在醫學界擁有逾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受僱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醫院管理局」）。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成為註冊醫生，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曾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香港醫院擔任醫生。

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MBBS)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PDipID (HK))。此外，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甄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甄醫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甄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計三年，可根據本公司附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甄醫生同意放棄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甄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於先生、范先生、李女士及甄醫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我們最熱烈的歡迎。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a) 因有意專注個人事務，何永屹先生(「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即時生效；
- (b) 因有意退休，孔力行先生(「孔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c) 因有意專注個人事務，趙國興先生（「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d)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何先生、孔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孔先生、趙先生及龐先生於其在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董事變動同時生效：

- (a) 何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孔先生已終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趙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d) 龐先生已終止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e) 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g) 李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h) 甄醫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營運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David A. Moylan先生（「**Moylan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即時生效。

Moylan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oylan先生，52歲，在管理企業活動（包括產品及服務、客戶、運營、戰略利益、銷售及營銷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其高管經驗涉及各個行業及國家，在技術及服務行業擁有廣博的知識及運營經驗；財務及運營方面的才智；以及在評估增長及運營計劃方面的專長。Moylan先生現任Dataram的行政總裁、主席兼董事，且曾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Dataram的主席。Dataram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該公司曾為一間以股份代號DRAM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當時Moylan先生領導該公司成功實現公司私有化。Dataram提供幫助客戶簡化、整合、自動化及擴大企業計算及數據中心環境的技術解決方案。Moylan先生主要負責Dataram的全面管理及戰略規劃。

任職於Dataram之前，Moyla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為私人股權公司Yenni Capital, Inc.的合夥人，且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全球領先的成員制諮詢公司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CEB**」）的董事總經理（彼於該公司擔任幾個處理關鍵業務挑戰的高管職位）。作為總經理，彼領導Valtera與CLC Genesee及CEB的核心業務在所有職能領域進行三方全球整合。作為Toolbox.com的總裁兼行政總裁，Moylan先生推動業務實現成功好轉，使其恢復盈利狀態並率先實現成功的剝離。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Moylan先生擔任LexisNexis全球客戶發展部的副總裁兼部門營運總裁，彼在該公司領導運營及客戶體驗工作並管理諮詢及培訓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彼為BK Global Ltd.的行政總裁，彼在該公司負責監督業務的增長及其與另一個實體的合併。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Moylan先生為美國在線（「**AOL**」）的執行董事，彼在該公司領導規劃及向客戶交付基於網絡及客戶的技術產品的多種跨職能工作，且在任職於AOL之前，彼曾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及A.T. Kearney擔任顧問，幫助多個行業及大洲的公司發展其業務及轉變其業務模式。Moylan先生為前美軍軍官，曾服役於101空中空降（空中突擊）師。

Moyla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美國佛蒙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輔修統計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輔修營銷學）。

根據Moyl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Moylan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裁。Moylan先生並無固定月薪，惟其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不時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Moylan先生擔任新職位。

調任董事及行政總裁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震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內地香港經濟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貿易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清遠市政協委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清遠市社團總會名譽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他曾擔任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為期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為期6年）。自二零零九年起，他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為期4年）。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1,668,000港元之年度薪酬加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類似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31,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黃先生已終止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即時生效，且王濟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即時生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先生及文潤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黃震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呂永超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